

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510員林市三民街18號
承辦人：總幹事
電話：04-8369056
傳真：04-8369056
Email：chcsa.org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彰公協字第1130000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0000009_Attach1.jpg、1130000009_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使本會會務推動順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為本會會員者繳交113年常年會費200元並招募新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9條規定略以：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2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，留職停薪期間可免補收年費。

二、繳費管道如下：

- (一)逕洽本會或各地區連絡員（各公所人事主任）。
- (二)使用無摺存款或金融機構轉帳（須自付手續費）方式存入本會金融機構帳戶。

- 1、彰化府前郵局(700)0081038-0481114 戶名：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。
- 2、臺銀員林分行(004)049001147074 戶名：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。



三、新入會者請填妥申請書及繳交入會費300元及常年會費200元，本會備有入會禮。

四、本會為加強服務會員，除架設網頁（網址為<http://www.chcsa.org.tw/>）外，並成立會員LINE群組及臉書社群（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883328355282760/?ref=share_group_link），惠請轉知會員加入以取得即時會員福利、活動訊息及各項會員權益修法建議。

五、檢附本會入會申請書及會員權益簡介文宣電子檔，歡迎轉傳所屬公務人員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葉書羽